

陵川县状元路中水管网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5242026BCS00035)

采购人：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凯达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 温 馨 提 示 ※

尊敬的供应商朋友们：

为了保证您顺利参与本次磋商，特别提示如下：

一、您的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照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进行操作，请认真研读，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报价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等关键部位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三、您可以从山西政府采购网下载系统操作视频或手册，熟悉电子招投标的操作。

四、如非远程开评标，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间，请提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将被拒绝进入。

五、磋商文件中凡是“黑体字”的地方均为特别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六、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的地方以及认为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以便统一更正。

七、您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欢迎广大供应商朋友们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我们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磋商文件	12
三、 响应文件	1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采购程序	15
六、 关于成交	21
七、 关于合同	21
八、 服务费	23
九、 保密和披露	23
十、 询问和质疑	23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6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7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8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供参考）	3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陵川县状元路中水管网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242026BCS00035

项目名称：陵川县状元路中水管网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7358.49元

最高限价：867358.49元

采购需求：拟建陵川县状元路中水管网工程位于陵川县县城状元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主管管径DN300球墨铸铁管640米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工程地点：陵川县县城状元路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以建造师注册证为准）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5日至2026年05月11日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现场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建设南路39号盐业公司院内办公楼5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在本地使用文字办公软件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另存为PDF格式文件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的要求进行响应文件模块化拆分、上传和标书关联；

（3）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中“电子签名”，使用CA数字证书签章工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模块化中需要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供应商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在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

2、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其他事项：

3.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3.2 在线投标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3.3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陵川县梅园西街240号

联系方式：0356-6207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凯达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晋城市城区建设南路盐业公司院内办公楼4楼403室

联系方式：18035652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035652519

九、相关技术支持热线

1、 供应商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6-2218884

2、 CA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15364569120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注：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以建造师注册证为准）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参加：否</p>
2	电子响应文件	<p>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p>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p> <p>（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报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p> <p>（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p> <p>2、报价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 供应商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按照本部分序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4.1	响应文件 (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	<p>开标报价一览表</p> <p>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若有的话）</p> <p>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p>
4.2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 文件)	<p>1、项目实施方案</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p> <p>3、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p> <p>4、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说明</p> <p>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p> <p>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5	保证金 交纳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6	投标 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 要求（如涉 及的话）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报货物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磋商供应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要求：</p> <p>（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p>

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5.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磋商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6.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享受投报的价格折扣。

		<p>7.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8.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本项目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本项目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9. 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10.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p> <p>1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磋商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867358.49 元)</p> <p>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867358.49 元)</p>
9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动的内容	<p>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文本</p>
11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p>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用在线开标远程解密方式，供应商须准备好响应文件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远程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用在线开标现场解密方式，供应商须准备好响应文件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到现场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13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14	其它	在现场开、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磋商供应商可在开标现场进行书面材料的提交。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凯达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磋商文件中所表述的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7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供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8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p 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9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10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代理机构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9.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

9.3.2 未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交纳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3.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函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4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保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向供应商或保证方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应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需要计取的所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4.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工程等的费用。

9.4.5 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工程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磋商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采购程序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限额以上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5.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7.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

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E、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F、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G、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H、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其投标无效：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8.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进行确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9.10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19.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19.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需退出须依照要求在线提交，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0.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报价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0.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确认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认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磋商保密

24.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下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6.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六、 关于成交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前书面或者口头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关于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8.6 合同分包

28.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8.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8.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0.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中小企业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保函。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

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七部分付款方式的规定。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八、 服务费

33. 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 65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九、 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披露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6.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磋商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采购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八、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7.2、37.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答复。

37.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陵川县状元路中水管网工程位于陵川县县城状元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主管管径 DN300 球墨铸铁管 640 米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商务要求

（一）工程地点：陵川县县城状元路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确认后，发包人进行支付，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等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付清(无息)。

三、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2 类 38 项）的产品。（若有的话）

（三）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若有的话）

（四）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若有的话）

四、非实质性要求：无

五、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七、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磋商供应商及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本项目开评标结束前应保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沟通顺畅，如因沟通不及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基本资质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报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报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3、自然人参加投标报价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
2	基本资质	报价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9	特定资质	特定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资信	工期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	质量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资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晋财购【2020】28号《财政厅司法厅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通知》中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型、微型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投标工程3%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明细表》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型、微型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优惠。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 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2020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2) 认定符合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磋商货物或服务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五、成交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项目 \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磋商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考虑价格折算等评审因素。</p> <p>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技术评分 施工组织 设计 (60分)	<p>1、项目实施方案（24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③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关键线路方案；⑤材料供应及使用方案；⑥机械设备配置及使用方案；⑦应急预案；⑧资金使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24分
	<p>2、施工工期保证措施（10分）：</p> <p>针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③工期保证措施；④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⑤制定相应的进度</p>	10分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12 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评审： 施工质量管理及保证方案含：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4、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6 分）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评审： （1）施工安全方面：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2）文明施工、环保方面：①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③环保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分
	5、项目管理组织架构（4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进行评审：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6、施工平面布置（4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平面布置进行评审：①符合工程实际；②布置紧凑；③便于施工和管理；④施工平面图；针对以上 4 点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点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分
商务评分 (10 分)	1、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04-2026.04，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6 分。类似业绩指市政管网工程，不分规模，不分区域。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完整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为一个业绩)。	6 分
	2、项目班子成员(4 分) 技术负责人以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为准;质量员以岗位证为准;安全	4 分

	员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为准, 造价人员以造价师注册证书为准。 注:需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岗位证/职称证/合格证、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的影印件作为计分依据,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辨认不清的不予计分。	
--	---	--

注: 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其中技术部分计算评委计时, 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发包人）_____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_____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_____

四、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支付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保函，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预付款付款前出具，有效期为自保函出具之日不低于 90 个日历天，到期后自动失效。项目交付后经承包人安装、调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保函自动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发包人有权拒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能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3、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时，每逾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赔偿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未能按时付款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8、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发包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分各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页码
2、报价函	页码
3、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
4、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页码
6、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的话）	页码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若有的话）	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	页码
3、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	页码
4、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附件 1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凯达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附件 2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山西凯达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个日历天内（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 PDF 格式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附件 5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6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发包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法人电子签章）：

承包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含税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通知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 证书证号					
已完成同类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工程质量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

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格式

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

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格式（若有的话）

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1						
2						
3						
.....						

说明：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

②磋商供应商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